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22）浙0383破15号之一

2022年9月28日，本院根据浙江瓯达纸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制作（2022）浙0383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内容如下：一、认可浙江瓯达纸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柯丽君、苍南八方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中通分公司、国家税务总局龙港市税务局达成的和解协议；二、终结浙江瓯达纸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